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04(1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決議案投贊 成票及反對票 的股份總數	票數	佔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 數的百分比 (%)	票數	佔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多元化經營本集團業務, 加入物業業務	234,147,700	234,142,100	99.998	5,600	0.002
(2)	建議多元化經營本集團業務, 加入能源業務	234,147,700	234,142,100	99.998	5,600	0.002

- (a) Reliance Assurance LLP(前稱Reliance Audit LLP,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的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投票。
- (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 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945,400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d) 除上述者外,根據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或彼之聯繫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所有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